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問答集

103.10.24 核定

一、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是否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之資格條件？

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所定資格之一：

- (一)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 (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
- (三)93年10月31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二、無線、有線等衛星廣播電視財經頻道業者、主持人或受訪人於傳播媒體公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評論意見，是否應具備分析人員資格？

說明：

- (一)投顧事業自行製播之投資理財節目，其節目主持人或主講人應符合本會所定投顧事業及其從業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倘有違反者本會即依規定核處。
- (二)非屬投顧事業製播之投資理財節目，不得涉有未經核准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此外，本會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共同研擬「製播證券期貨投資分析或評論節目注意事項」，並由NCC所轄事業之衛星廣電公會及電視學會業參考上開製播注意事項研訂相關自律規範及轉知其所屬會員參考遵循，重點如下：

1. 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評論之言論或內容，應依投顧事業管理規則規定為之。
2. 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從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分析或評論之言論或內容，宜依證券交易法、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所發表內容得以個人投資理財經驗或心得、對總體經濟看法、與股票期貨市場或產業相關之重要新聞事件等一般性之投資資訊內容為原則。
 - (2) 不應涉有「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傳述或散布不實之資訊者」、「直接或間接影響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者」等行為。
 - (3) 宜將分析人員個人背景資訊以適當方式揭露，以利一般閱聽大眾識別。

三、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是否可同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期貨分析業務？

說明：

- (一) 投顧事業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應經核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並應遵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所定相關規範。
- (二) 另本會 94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753 號函並再重申未經核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投顧事業，不得從事期貨交易之宣導廣告或投資顧問等相關活動。

四、投顧事業於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管理機制，及違反相關規定之處分依據為何？

說明：

(一) 管理機制：

1. 本會對於投顧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分析活動，已於投顧事業管

理規則及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中，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不得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契約未來價位研判預測；不得於盤中時間及前後 1 小時內，在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不得於盤後時間在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提供分析意見或買賣推介；不得未列合理研判依據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等。

2. 本會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側錄檢視電視投資理財節目，包括盤中及盤後節目，投顧事業及非投顧事業製播之一般財經節目，進行檢視並對各種市場異常情形加以查核，以即時發現不法、違規或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之不妥言論等情事，以維護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另要求投顧事業設置專責主管人員自行檢視於媒體從事分析活動是否有違失情形，督導投信投顧公會進行例行抽核或專案查核等。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例行監視外，本會就民眾檢舉、NCC 側錄檢視發現之違規情事，亦進行查處。

(二)對投顧事業於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違規行為，視情節分由投信投顧公會依其「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處置，或由本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11 條規定對投顧事業及從業人員予以處分。

五、廣告時段或在節目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同時，得否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說明：

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除廣告時段外，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六、於分析個別有價證券時適時提及支撐壓力點，惟未直接提出建議買賣價位，是否不屬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之情事？

說明：

投顧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因此，雖未直接提出建議買賣價位，惟提及支撐或壓力點，實際已提出買進或賣出之建議價位，即認定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之情事，屬禁止行為。若僅從個別有價證券之基本面、技術面或 EPS 提出買賣之建議，惟並未直接提出建議買賣之價位者，則不屬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七、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 1 小時內，進行類股或產業趨勢分析時，得否援引具代表性之個股作為分析說明，及針對股票發行公司所發布之 EPS 報告進行未提出買賣建議之分析？

說明：

(一)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上市櫃股票係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興櫃股票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簡稱盤中)及前後 1 小時內，如非進行類股或產業趨勢分析，逕行提及個股分析，即認定有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情事，屬禁止行為。

(二)上開時段進行類股或產業趨勢分析時，針對所分析類股或產業之股票發行公司所發布之 EPS 報告進行分析，但未提出買賣之建議，不屬於盤中及前後 1 小時內，推介個股之禁止行為。

(三)上開時段進行類股或產業趨勢分析時，因釋例需要援引具代表性之 3 檔以上個股為分析說明，亦不屬於盤中及前後 1 小時內，推介個股之禁止行為。

(四)投顧事業之關係企業擔任有價證券公開發行之主辦或協辦承銷

商時，除發行標的公司已有會影響其股價且已公開之重大事件發生者外，投顧事業及其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業務人員不得在下列期間內發表任何該發行標的股之投資分析或研究報告：

1. 如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IPO）案件，為該案件生效日起四十天內。
2. 如為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SPO）案件，為該案件生效日起十天內。

八、以技術分析方法說明過去價位、預測未來漲跌、目前 5 日、10 日、20 日均線、某個股前波高點低點，是否屬於推介個股之禁止行為？

說明：

在盤中及前後 1 小時內，即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興櫃股票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如非進行產業趨勢分析，逕提及個股分析，即認定有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情事，屬禁止行為。

九、主持人報導盤勢、講個股當天漲跌、觀眾 call in 問及某檔股票走勢、某個股開盤上漲 X 點、XX 元是壓力點，XX 元為支撐點，是否屬於推介個股之禁止行為？

說明：

主持人報導盤勢、講個股當天漲跌，屬新聞報導並非推介個股之行為。若在盤中及前後 1 小時內，接受主持人或觀眾 call in 要求對於個股進行分析，或問及某檔股票走勢及壓力點與支撐點，雖未提出買賣之建議，亦認定有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情事，屬禁止行為。因此，盤中接受主持人或觀眾 call in 要求對於個股進行分析，應從產業面回答。

十、節目中是否允許提及某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個人過去績效？

說明：

以過去向客戶推介之績效、以感謝函作為說明或以參加會員獲利一定可達某百分比，屬禁止行為。但以過去節目中曾經分析之內容作為績效比較基礎分析，且於節目結束前已依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在螢幕上標示「本公司與所推介分析之個別有價證券無不當之財務利益關係，本節目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獨立判斷，審慎評估並自負投資風險」之警語，則不屬引用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禁止行為。

十一、那些投顧事業涉有違規，希望能通知頻道業者？頻道業者與投顧事業簽約播出節目，應如何篩選優良投顧事業？

說明：

- (一)本會對於投顧事業違規及重大處分案件均公告於本會網站，若屬投顧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活動之違規裁罰案件，並於裁處時副知 NCC。另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亦會揭露投顧事業相關缺失案例。
- (二)頻道業者可由本會網站公告之案件資料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揭露之案例作初步過濾，如警告、停業處分，表示該公司或人員違規情節較為嚴重或已多次違規，頻道業者即應審慎考量。

十二、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否得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

說明：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專責顧問部門適用投顧事業相關管理規定。惟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7 條規定，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期貨顧問業務，除受邀訪談外，不得上傳播媒體解盤。

十三、投顧事業向客戶提供分析建議並於媒體節目進行推介認購(售)權證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投顧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認購(售)權證之相關分析、推介或建議之人員，除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條件外，且應具備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並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登錄。
- (二)投顧事業於媒體從事認購(售)權證分析活動應依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揭示「權證具有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之警語。
- (三)另外，投顧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認購(售)權證之分析意見與推介建議時，應向客戶說明投資風險並由客戶簽署風險預告書。

十四、投顧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興櫃股票之分析與推介應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投顧事業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興櫃股票之投資分析活動，並應遵守相關規範，包括：於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不得對個別興櫃股票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應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於節目顯著揭示「興櫃股票登錄條件較上市(櫃)股票寬鬆，且無每日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是否適合投資」之警語。
- (二)其他非上市(櫃)股票部分，基於市場資訊較不透明，投資風險高，投顧事業不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該類股票之投資分析活動。

十五、投顧事業違規相關法規與違規案例如何查詢？

說明：

業者及其從業人員、頻道業者、一般民眾均可隨時於下列網站查詢相

關法規與違規案例。

(一)查詢投顧事業相關法規：

可至金管會證期局/法規資訊/證期法令查詢(網址：<http://www.sfb.gov.tw>)。

(二)查詢投顧事業違規處分案件：

1. 金管會/公告資訊/裁罰案件(網址：<http://www.fsc.gov.tw>)。
2. 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資訊/裁罰案件(網址：<http://www.sfb.gov.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公告/訊息揭露/投信投顧缺失揭露(網址：<http://www.sitca.org.tw>)。

(三)另外，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亦可至投信投顧公會/會務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公告事項/投顧業務缺失(網址：<https://members.sitca.org.tw>)，下載投顧常見違規行為彙整表，查詢違規處分案例，以瞭解本會對投顧事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行為之認定尺度。